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07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9日,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拟对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自2011年11月21日起停牌,原计划于2011年12月21日复牌。

2011年12月21日,因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延期复牌公告》,申请延期至2012年1月20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持续磋商,就本次重组的目的以及操作可行性进行了多次分析论证并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对可能涉及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由于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业务复杂、工作量大,仍需一定时日才能得出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预估值,因此,本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准备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为推动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确保披露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至2012年2月20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08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0,899,671.32	203,038,552.35	-10.90%
营业利润	-43,268,242.17	-68,988,040.00	37.28%
利润总额	2,930,483.35	-68,263,250.94	10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843.24	-68,142,983.01	10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96	-0.4083	10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55.37%	58.98%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8,761,111.58	281,657,376.18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475,366.82	88,989,423.88	7.29%
股本	166,894,000.00	166,89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721	0.5332	7.2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 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1年上半年,公司虽采取提高销售价格、降低生产成本、调整订单结构等多项措施,但仅遏制住现金流快速减少势头;2011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下调,现金流减少速度有所下降,但由于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支出较大,仍然无法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2011年12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850万元,债权银行免除公司贷款利息等共计3,772.30万元,预计可计入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0,899,671.3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90%;实现营业利润-43,268,242.17元,较去年同期减亏37.28%;实现利润总额2,930,483.35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29%;实现净利润3,274,843.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81%。

2. 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1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37.28%,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011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4.29%,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04.81%,主要原因是:去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亏损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较大金额的负值;2011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亏损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2011年度政府补助和债权银行免息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2011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1年10月19日,本公司在《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中预计2011年度业绩亏损金额在4,200万元至4,700万元之间,亏损主要为主营业务产生,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显示本公司扭亏为盈,盈利金额为327.48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金额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1、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给予的经营性财政补助资金850万元,经本公司与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初步沟通,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

2、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债权银行出具《确认函》,同意免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在其积欠贷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违约金等共计3,772.30万元,经本公司与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初步沟通,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因此,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上述两项事项所导致,而本公司2011年度主营业务亏损金额较前次业绩预告中的业绩亏损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亏损,本公司股票将可能仍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ST);若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本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宏言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卫红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爱萍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09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6名,董事蒋旭升先生、李高先生、独立董事杨春福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梅泽铭先生、周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代为表决。1名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宏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681万元收购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关联董事顾宏言先生、张红英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收购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2311.61万元为作价依据,以115.58万元收购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5%的股权。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琼花集团财务经理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宏言先生、张红英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10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仓储用房的需求和便于厂区的统一管理,本公司以681万元收购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拥有的部分厂房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琼花集团签订了《收购资产协议书》。

本次交易对象琼花集团为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顾宏言先生、张红英女士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资产金额为681万元,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琼花集团成立于1984年9月,法定代表人:方亮,注册资本:6,609万元,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镭射防伪材料、烯烃片材、烯烃板材;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塑料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553.62万元,净资产3,394.09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6,861.64万元,净利润-9,087.1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曙光路西侧本公司厂区内的琼花集团所有的2幢厂房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购买的厂房主要为生产车间及车间办公室。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厂房项下的土地,实际开发程度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及场地平整"一平"。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未有担保、抵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无重大争议事项。

上述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房产价值(万元)
扬房权证邗字第039625号	69	钢混结构	1	2,326.12	217
扬房权证邗字第039624号	78	钢结构	1	3,151.68	280
小计				5,477.80	497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价值(万元)
扬邗国用(2006)第0142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年10月16日	5,356.66	184
小计				5,356.66	184
合计					68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收购厂房依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497万元。

2.收购土地使用权依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估价价值18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与琼花集团同意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681万元作为转让价款。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20%,本次收购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琼花集团完成机器设备搬迁后3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

2.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收购资金来源

此次收购上述资产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4.其他事项

琼花集团应于协议生效后1年内将机器设备搬出本协议项下的厂房。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后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将全部为本公司所有,有利于生产厂区的统一管理和满足生产仓储用房扩建的需求。公司将督促琼花集团尽快将其机器设备等搬出上述厂房,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1月1日-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与琼花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江希和、杨春福、茅建华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收购集团公司部分厂房、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依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厂区的统一管理和满足生产用房的需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收购集团公司厂房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表示同意。

此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本公司与琼花集团签署的收购资产协议书;

4.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原激励对象黎宇、谢文成、杨永权、赵小龙、赵斌、黄受林、李进存、黄昕刚、王娟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331,500股将由公司以4.4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已做相应调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2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等值197,38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67,5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7,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71亿元、负债总额2.04亿元、净资产2.67亿元;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0.20亿元。

2、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5.50亿元、负债总额3.13亿元、净资产2.37亿元;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0.91亿元。

3、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84%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该公司于2011年3月在湖北咸宁成立。截至目前,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4、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806.6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8.53亿元、负债总额3.08亿元、净资产5.45亿元;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90亿元。

5、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7,124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浮法玻璃。
截止201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3.52亿元、负债总额2.23亿元、净资产1.29亿元;该公司生产线已于2011年底全部投入运营。

6、东莞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太阳能超白玻璃、优质超白压花玻璃等特种玻璃。
截止201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9.33亿元、负债总额4.25亿元、净资产5.08亿元;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64亿元。

7、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70,57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2.88亿元、负债总额6.75亿元、净资产6.13亿元;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0.34亿元。

8、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67.47%
法定代表人:卢文辉
注册资本:1620.0927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和生产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产品。
截止201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3.89亿元、负债总额1.86亿元、净资产2.03亿元;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0.66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及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等值均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2、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等值分别为9,8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3、为控股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湖北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值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37,800万元人民币、37,78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分别为5年、4年、3年;

4、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华商银行共用等值9,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3年;

5、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等值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

6、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等值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7、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67,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2010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0.57%,占总资产的5.41%。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31,500股,由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075,837,060元减至2,075,505,560元。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2-00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9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1人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预案》。

因工作变动,原股东代表董事陶剑英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申海有限公司推荐崔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崔倩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公司对陶剑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以上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2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临时公告2012-003《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9日

附:崔倩简历

崔倩,女,1970年11月出生,回族。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申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海通通信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船舶二部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交通部科研院职员;1993年至1996年任山东交通学院院长办公室职员。

崔倩女士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2-00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

三、会议议案: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及2月3日(星期五)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1月31日)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一)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按照附件二的《股东参会登记表》仔细填写。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2年2月6日下午5点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时

3、登记地点:上海市福州路666号金陵海欣大厦一楼大厅

4、通讯地址:上海市福州路666号金陵海欣大厦18楼
海欣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001
联　系　人:何莉莉
联系电话:021-63917000转1866分机
传真号码:021-63917678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资料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及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瑞源",和瑞源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控制的企业,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的通知:和瑞源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8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8月24日—2011年8月30日	12.9372	192.043	0.3921
		2011年11月7日—2011年11月16日	12.0284	33.9473	0.0693
		2012年1月9日—2012年1月18日	11.0723	113.7597	0.2323
	大宗交易	2011年8月23日	12.00	150.00	0.3063
	合计	-	-	489.75	1.00

公司上市后,和瑞源累计减持比例为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43.28	18.67	8,653.53	1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3.28	18.67	8,653.53	1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和瑞源本次减持股份后的资金,将通过委托贷款方式给拓日新能,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委托贷款将有利于降低拓日新能的财务费用,支持其发展壮大。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需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2-0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1年10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预测,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6300-16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200万元-28700万元	亏损:1645.1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的业绩预告是基于当时锌锭市场情况、预期价格走势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转回或转销而做出的预测。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有色行业市场持续低迷、需求疲软,公司产销规模未达预期,经营业绩明显下降。

2、2011年三季度,锌价从18000多元/吨下跌至15600元/吨左右,而进入四季度,锌锭价格没有止住下行趋势,进一步跌至14500元/吨左右。随着锌产品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公司四季度又计提了约4,941.4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为5,474.63万元),此外,本年又计提环账准备259.96万元,以上两项计提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三季度预计亏损额大幅增加。

3、递延所得税资产处理:

①、原进行技术改造所购国产设备抵减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为2007年至2011年,现已到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530.69万元全额冲回。

②、2008年-2010年税前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374.67万元、以前年度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68.04万元、未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8.14万元期末全部冲回。

以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使得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2,281.54万元,导致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减少约2,281.54万元。

4、由于公司技术改造,新增大批固定资产,原有落后设备拆除报废,发生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约536.09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至2011年底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在三季报中对锌锭市场情况及预期价格走势分析把握不准确,导致预计业绩亏损数额与实际亏损数额相差较大,在此特向各位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06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告第二项上年同期业绩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公告原文: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974,344元;

2、基本每股收益:1.05元。

更正为: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99,514.38元;

2、基本每股收益:1.05元。

上述更正不影响2011年度业绩预测范围。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2-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经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5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5.81亿元

2.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66元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2011年本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运营效率不断改善,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百利公司模塑中心资产及人员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不低于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模塑中心资产净值的价格处置该模塑中心资产并妥善安置人员。模塑中心使用的固定资产截止2011年底账面原值2878万元,拟处置的资产账面净值为485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06。

经审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关于股权登记日期的记载有误,现将股权登记日由2011年02月02日更正为2012年02月02日。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